

## 星展網上企業開戶18萬港元禮遇 - 手續費豁免條款及細則(2022年10月至12月)

1. 星展網上企業開戶18萬港元禮遇 - 手續費豁免(「本推廣」)只適用於全新客戶(「客戶」)
  - a. 於以下指定的推廣期成功遞交網上星展銀行商業賬戶開戶申請, 及
  - b. 成功開立星展銀行商業賬戶, 及
  - c. 並沒有在2022年10月1日之前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 表示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持有任何企業賬戶及沒有持有本行授予之任何信貸額度。

本行擁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所有客戶的參與資格, 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2. 推廣期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除非提前終止或延長(「推廣期」)。
3. 有關標準收費詳情, 請參閱最新銀行收費表(企業客戶)  
<https://www.dbs.com.hk/personal/ratesfees.page>。
4. 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特別是下文第5條所載條件, 合資格的客戶可享優惠一至優惠八。本行保留對於合資格客戶享有相關優惠之全權以及絕對決定權。
5. 本優惠推廣活動提供之手續費豁免(「優惠」):
  - 5.1. 首3個月最低戶口結餘服務月費豁免, 優惠總值上限為港幣750元(「優惠一」)
  - 5.1.1. 首3個月最低戶口結餘服務月費將會在第一個企業賬戶開立當日起獲豁免
  - 5.2. 星展IDEAL網上理財平台服務永久月費豁免(「優惠二」)
  - 5.2.1. 星展IDEAL網上理財平台服務月費將會在啟動星展IDEAL網上理財平台服務當日起獲豁免
  - 5.3. 6個月透過星展IDEAL網上理財平台電匯匯出手續費豁免, 優惠總值上限為港幣34,500元(「優惠三」)
  - 5.3.1. 每公曆月可豁免最多50筆星展IDEAL網上理財平台電匯匯出手續費
  - 5.4. 6個月電匯匯入手續費豁免, 優惠總值上限為港幣19,500元(「優惠四」)
  - 5.4.1. 每公曆月可豁免最多50筆電匯匯入手續費
  - 5.5. 經轉數快處理的付款或資金轉帳手續費豁免, 每年優惠總值上限為港幣3,000元(「優惠五」)
  - 5.5.1. 每月可豁免最多50筆經轉數快處理的付款或資金轉帳手續費
  - 5.5.2. 只適用於港幣轉數快交易並以本行決定為準
  - 5.6. 6個月透過星展IDEAL網上理財平台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本地轉匯匯出手續費豁免, 優惠總值上限為港幣16,500元(「優惠六」)
  - 5.6.1. 每公曆月可豁免最多50筆星展IDEAL網上理財平台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本地轉匯匯出手續費
  - 5.7. 6個月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本地轉匯匯入手續費豁免, 優惠總值上限為港幣4,500元(「優惠七」)
  - 5.7.1. 每公曆月可豁免最多50筆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本地轉匯匯入手續費
  - 5.8. 經轉數快處理的商戶收款交易及DBS MAX交易首6個月手續費享半價, 優惠總值為港幣50,000元(「優惠八」), 本行保留將本優惠八下的轉數快商戶手續費半價優惠上限設定為港幣50,000元的權利。
    - 5.8.1. 經轉數快處理的商戶收款交易及DBS MAX交易每筆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0.4%, 最低收費HK\$0.5 / RMB0.5
    - 5.8.2. 優惠總值以假設每月收款交易金額為130萬港元作計算

6. 關於優惠三，四，六，和七：
  - 6.1. 星展IDEAL網上理財平台交易手續費豁免是指6個月使用星展IDEAL網上理財平台進行交易 / 轉賬所徵收的費用將會在第一個企業賬戶開立後一個月起豁免。
  - 6.2. 客戶將須先於交易進行時繳交正常交易費用而有關金額將於費用繳交後下一個月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客戶其中一個賬戶。
  - 6.3. 不受制於第6.1及6.2項，現時有關代理銀行所收取之電匯或本地轉匯收費將繼續適用。
7. 從事於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所註明的「特殊行業」如金錢服務恕未能享有優惠三至優惠八。
8. 每位客戶只可於推廣期內獲享各項優惠一次。
9. 各優惠部分均不得轉讓或兌換成任何現金、信貸或其他商品或服務。
10. 本行保留自行決定使用其他物品代替優惠及 / 或推廣活動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11. 本行對與優惠及 / 或推廣活動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優惠及 / 或推廣活動及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本行保留絕對酌情權，對任何一方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本行對於任何修改或終止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12. 如與本條款及條件、推廣和/或優惠有關，或因上述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任何爭議，本行有關優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本行將不會受理相關的任何信件或索償。
13. 本行的賬戶、服務及產品均受均受相關賬戶、服務及產品條款及條件約束。
14. 客戶對任何優惠及 / 或推廣活動有欺詐及/或濫用（由本行自行決定）將導致：(a) 客戶喪失參加此推廣優惠的資格及/或 (b) 取消全部或部分客戶在本行的帳戶。本行保留絕對酌情權，對任何一方均不承擔任何責任，直接從客戶的帳戶中扣除與客戶不當授予的任何推廣優惠及 / 或回扣的相等價值並在這種情況下採取法律行動以追回任何未清金額。恕不另行通知。
15. 如本條款及細則與任何小冊子，市場營銷或推廣資訊有任何歧異，一概以此本版本為準。
16.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本條款及細則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18.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中有相反的明確規定，否則不是本條款及細則的當事方的人均無權根據合同（第三方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